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 (1) 修訂二零一二年香港中旅佣金之年度上限
及
- (2) 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
及
- (3) 與澳娛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信德中旅與香港中旅訂立之香港中旅代理協議，據此香港中旅將繼續擔任信德中旅銷售船票之非獨家聯合總銷售代理；及(2)本公司與澳娛訂立之總物業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澳娛集團提供物業相關服務訂下框架。

(1) 修訂二零一二年香港中旅佣金之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載，二零一二年香港中旅佣金之年度上限設定為37,6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二零一二年香港中旅佣金之年度上限修訂為44,000,000港元。

(2) 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信德中旅與香港中旅訂立經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以繼續委任香港中旅作為信德中旅銷售船票之非獨家聯合總銷售代理以收取香港中旅佣金，其條款與香港中旅代理協議大致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港中旅佣金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56,000,000港元、63,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

(3) 與澳娛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以繼續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為澳娛集團已指定或可能指定並獲本集團同意之澳娛集團物業提供物業相關服務(包括銷售代理服務、租賃代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清潔及其他物業相關服務)，其條款與總物業服務協議大致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娛集團根據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應付予本集團之總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35,000,000港元、38,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中旅及澳娛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香港中旅代理協議、經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及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二零一二年佣金上限、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香港中旅佣金之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根據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應收澳娛集團之總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均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1%但低於5%，故香港中旅代理協議、經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及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信德中旅與香港中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之香港中旅代理協議，據此香港中旅將繼續擔任信德中旅銷售船票之非獨家聯合總銷售代理以收取香港中旅佣金；及(2)本公司與澳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之總物業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澳娛集團提供物業相關服務訂下框架。

(1) 修訂二零一二年香港中旅佣金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信德中旅與香港中旅訂立香港中旅代理協議，以繼續委任香港中旅作為信德中旅銷售船票之非獨家聯合總銷售代理以收取香港中旅佣金。誠如該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中旅佣金之年度上限設定為37,600,000港元。

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已付及應付之香港中旅佣金之實際金額以及目前對本年度餘下兩個月之業務預測後，預期有關金額將超過先前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已將該年度上限修訂為44,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中旅為中旅之附屬公司，而中旅為信德中旅(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中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香港中旅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持續基準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倘有關金額超過先前所公佈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及14A.35(4)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修訂二零一二年佣金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1%但低於5%，故香港中旅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及

經修訂二零一二年佣金上限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作出適當披露。

(2) 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

香港中旅代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信德中旅與香港中旅訂立經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以繼續委任香港中旅作為信德中旅銷售船票之非獨家聯合總銷售代理，其條款與香港中旅代理協議大致相同。經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信德中旅及香港中旅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約方隨後可透過雙方書面協定續訂協議，以三年為期。

服務範圍

根據經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香港中旅將繼續獲委任為信德中旅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但就經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及碼頭）銷售船票之非獨家聯合總銷售代理。香港中旅為信德中旅之貨價保付代理並須自費推廣及營銷信德中旅渡輪服務。香港中旅將就其發出船票之價格（無論客戶是否已付款）對信德中旅承擔責任。

代價

信德中旅將繼續按月向香港中旅支付相當於總銷售淨額2%之香港中旅佣金，作為香港中旅提供銷售代理及業務發展服務之代價。

香港中旅佣金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信德中旅已付及應付予香港中旅之香港中旅佣金金額分別約為27,200,000港元、33,200,000港元及34,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港中旅佣金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56,000,000港元、63,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已參考(i)過往香港中旅佣金金額；(ii)經考慮根據市況及預期遊客人數、商務旅客人數及區內差旅頻密程度所預測之信德中旅渡輪服務後，於未來三年之預測總銷售淨額；及(iii)香港中旅佣金率。

訂立經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之理由

續聘香港中旅為非獨家聯合總銷售代理有助於透過旅遊團大批購買船票進行推廣及分銷，並提升本集團之客運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告「(1)修訂二零一二年香港中旅佣金之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中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經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香港中旅之香港中旅佣金之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1%但低於5%，故訂立經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作出適當披露，而該等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年度審核規定。

(3) 與澳娛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總物業服務協議，為本集團就澳娛集團已指定或可能指定及本集團不時同意之物業向澳娛集團提供物業相關服務訂下框架。總物業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條款與總物業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澳娛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約方隨後可透過雙方書面協定續訂協議，以三年為期。

服務範圍

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澳娛集團已指定或可能指定及本集團同意之澳娛集團物業提供之物業相關服務包括：

- (a) 銷售代理服務；
- (b) 租賃代理服務；
- (c) 物業管理服務；
- (d) 物業清潔；及
- (e) 其他物業相關服務。

主要條款

根據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本公司及澳娛同意：

- (a) 儘管有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所載條款，現有協議(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管理協議)依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除現有協議外，倘本集團應澳娛集團要求同意續訂現有協議或訂立任何額外協議或續期協議或其他協議形式，其可能由向澳娛集團進一步提供物業相關服務時所接納之報價、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額外協議」)所構成，則額外協議須以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條款為依據，並須遵守隨後訂立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由本集團與澳娛集團就提供各項特定服務參考當時市場之服務費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額外協議須按不超過三年(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具充分理由支持)之固定期限以書面記錄，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給予本集團之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
- (c) 除非訂約方以書面另行特別議定，否則本集團向澳娛集團提供任何物業相關服務均須以非獨家為原則。

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項下之總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根據總物業服務協議已收及應收澳娛集團之總服務費(包括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之經營及物業管理之服務費)分別為約23,800,000港元、25,8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澳娛集團根據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應付予本集團之總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35,000,000港元、38,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已參考(i)過往根據總物業服務協議向澳娛集團收取之服務費金額；(ii)澳娛集團物

業之預計銷售所得款項及銷售佣金率；(iii)預計年度租金及其他收益所得；(iv)預計收取澳娛集團之物業管理費；及(v)預計收取澳娛集團之物業清潔服務費；經考慮市況及相關服務需求而釐定。

訂立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之理由

訂立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將繼續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向澳娛集團提供物業相關服務訂下框架。該協議讓本集團得以擴大有關物業相關服務之客戶群及增加收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澳娛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Interdragon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澳娛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項下之物業相關服務將按持續基準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澳娛集團之總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均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1%但低於5%，故訂立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作出適當披露，而該等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年度審核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運輸、酒店及消閒、地產發展及投資。

中旅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景區、酒店、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發電業務。

澳娛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多元化業務主要於澳門，包括但不限於從事娛樂、消閒、體育、旅遊及房地產業務。

香港中旅代理協議、經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及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各自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達成。董事認為，香港中旅代理協議、經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及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經修訂二零一二年佣金上限屬公平合理。

據本公司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獲取之資料，概無董事於香港中旅代理協議及經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二零一二年佣金上限及經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何鴻燊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均為董事)均於澳娛擁有實益權益。何鴻燊博士為澳娛之董事。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均為澳娛企業董事之委任代表。所有上述董事均已就批准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所載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中旅代理協議及總物業服務協議
「中旅」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香港中旅」	指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旅之附屬公司
「香港中旅代理協議」	指	信德中旅與香港中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香港中旅作為信德中旅之聯合總銷售代理銷售船票而訂立之聯合總銷售代理及業務發展協議
「香港中旅佣金」	指	根據香港中旅代理協議及經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信德中旅應付香港中旅之佣金(相當於總銷售淨額之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船票」	指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之船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erdragon」	指	Interdrag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而澳娛擁有4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物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本集團向澳娛集團提供物業相關服務訂立之協議
「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德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信德管理」）與澳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信德管理向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提供之經營及物業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
「總銷售淨額」	指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全部航線之船票銷售予客戶之收入總額減去信德中旅同意給予之任何船票折扣及優惠以及就此向任何政府或渡輪碼頭經營者支付之任何稅項、費用或徵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經修訂二零一二年佣金上限」	指	根據香港中旅代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香港中旅佣金年度上限44,000,000港元
「經續訂香港中旅代理協議」	指	信德中旅與香港中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繼續委任香港中旅為非獨家聯合總銷售代理銷售船票而訂立之聯合總銷售代理及業務發展協議

「經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本集團向澳娛集團提供物業相關服務而續訂總物業服務協議之協議
「信德中旅」	指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71%由Interdragon直接擁有，而其餘29%已發行股本則由中旅間接擁有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	指	信德中旅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渡輪服務，及於該範圍內售出船票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碼頭」	指	澳門外港碼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